**关于自愿参加深圳市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的通知**

政策背景**：**深圳市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重疾补充保险”）是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大病保险政策精神，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医疗保障制度，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减轻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的惠民工程，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具体承办。

保障待遇：待遇一：在同一社会医疗保险年度内，参保人住院时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规定属于社会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且应由其本人自付的部分（不含按《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第六十六、六十七、一百零四条规定而相应增加的个人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万元的，超出部分由承办机构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70%，不设最高支付金额；

待遇二：在同一社会医疗保险年度内，参保人因患重大疾病在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购买《深圳市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药品的费用，由平安保险支付70%，支付金额不超过15万元。

参保原则：个人自愿

参保费用：20元/人/年

参保时间：2016年5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障时间：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个人账户划扣方式参保**

（一）适用人群

2016年5月31日个人帐户余额大于等于3632.4元且在2016年6月未申请不参加重疾补充保险的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参保人。

（二）划扣时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6年6月30日18时进行个人帐户统一划扣。

（三）申请不参保办理方式

1.登录社会保险服务个人网页（网址：https://e.szsi.gov.cn/siservice/）申请：在2016年6月1日9时至6月30日18时期间，参保人可登陆社会保险服务个人网页，按提示进行不参保操作。

2.手机短信回复：在2016年6月3日至6月10日期间收到“个人账户足额划扣参保”提示短信的基本医保一档参保人，如申请不参保的可以短信回复N，回复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

**注：**已短信回复N的参保人如反悔的，可在2016年6月25日9时至6月30日18时登陆社会保险服务个人网页进行申请操作。

**个人现金参保**

（一）适用人群

不适用于前述参保办理方式的我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

（二）办理时段

2016年6月1日9时至2016年6月30日24时。

（三）办理途径

参保人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平安养老险深分”或通过“平安好福利”APP线上办理参保缴费，或携带身份证件、社保卡前往深圳社保各分局（站）平安服务窗口（办事网点名单详见http://www.szsi.gov.cn/sbjxxgk/jgzn/pcjg/）现场办理参保缴费。

人力资源部

2016年5月30日